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76)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為人民幣 202,367,000 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降 7%。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降約 20% 至人民幣 60,524,000 元。

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202,367	217,766	59,673	84,847
銷售成本		(105,836)	(111,343)	(33,583)	(44,249)
毛利		96,531	106,423	26,090	40,598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6,567)	(8,252)	(3,098)	(5,699)
行政開支		(25,189)	(15,598)	(12,912)	4,684
經營溢利		64,775	82,573	10,080	30,215
財務收入		12,286	2,959	3,748	892
財務費用		(3,809)	(251)	(1,891)	(4)
除稅前溢利		73,252	85,281	11,937	31,103
所得稅開支	3	(13,038)	(9,232)	(2,887)	(3,416)
期內溢利		60,214	76,049	9,050	27,687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524	76,049	9,325	27,687
少數股東權益		(310)	—	(275)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每股)	4	2.68 仙	3.80 仙	0.40 仙	1.37 仙
攤薄(人民幣每股)	4	2.60 仙	3.63 仙	0.39 仙	1.32 仙
股息	5	9,029	8,479	—	—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編製。

本集團於達致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賬目時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準則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對本集團業績無重大影響。

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銷售

本集團主要從事肥料及生物農藥之研究及開發（「研發」）、生產及銷售。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確認之收入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				
— 複合微生物菌劑	49,392	54,360	12,807	19,621
— 有機茶園專用肥	24,404	22,288	5,429	7,591
— 精製有機肥	26,582	31,698	8,244	13,054
— 有機複混肥	19,840	20,185	7,575	8,369
— 腐殖酸有機肥	68,901	78,999	19,490	31,974
— 複混肥	3,615	—	3,027	—
	192,734	207,530	56,572	80,609
— 生物農藥	9,633	10,236	3,101	4,238
總收入	202,367	217,766	59,673	84,847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生物農藥業務類別的收入總額、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低於本集團收入、該期間溢利及資產總額的10%，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生物農藥業務類別不確認為應予申報分類。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3. 稅項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3,038	9,232	2,887	3,416
	13,038	9,232	2,887	3,416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b)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7%至33%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易克斯特農藥(南昌)有限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肥料及生物農藥，經營期超過十年，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所得稅之規定，自扣除往年稅務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之年度起，獲全數豁免兩年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寬免50%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世紀陽光(福建)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福州美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麥頂融(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湛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期內錄得虧損。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世紀陽光(澳洲)有限公司(前稱世紀陽光(澳洲)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於澳洲註冊及於期內錄得虧損。

4. 每股盈利

基本

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乃由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60,524	76,049	9,325	27,68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就股份拆細之影響 作出調整(千股)	2,257,721	1,999,795	2,324,416	2,015,09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2.68仙	3.80仙	0.40仙	1.37仙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經假定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予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一個類別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60,524	76,049	9,325	27,68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就股份拆細之影響 作出調整(千股)	2,257,721	1,999,795	2,324,416	2,015,090
購股權之調整(千股)	71,090	95,160	55,846	89,680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已就股份拆細之 影響作出調整(千股)	2,328,811	2,094,955	2,380,262	2,104,77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2.60 仙	3.63 仙	0.39 仙	1.32 仙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第三季度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004港元，已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並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派付。該等股息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6.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		僱員				少數	總計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報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9,713	11,965	2,733	15,237	37	102,401	3	312,089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4,103	—	—	—	—	—	—	14,10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3)	(3)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3,582	—	—	—	—	3,582
匯兌差額	—	—	—	—	(11)	—	—	(11)
本期溢利	—	—	—	—	—	76,049	—	76,049
派付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	—	—	—	—	(14,502)	—	(14,502)
派付二零零六年								
中期股息	—	—	—	—	—	(8,479)	—	(8,479)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93,816	11,965	6,315	15,237	26	155,469	—	382,82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9,897	11,965	3,292	26,892	26	195,636	—	437,708
發行新股份	446,740	—	—	—	—	—	—	446,74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8,599	—	—	—	—	—	—	8,599
匯兌差額	—	—	—	—	28	—	—	2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1,592	—	—	—	—	1,592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50,220	50,220
本期溢利	—	—	—	—	—	60,524	(310)	60,214
派付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	—	—	—	—	(22,281)	—	(22,281)
派付二零零七年								
中期股息	—	—	—	—	—	(9,029)	—	(9,029)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655,236	11,965	4,884	26,892	54	224,850	49,910	973,791

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完成對雲霄廠之估值。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呈列任何對雲霄廠之重估或減值。董事確認，對雲霄廠之估值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人民幣202,367,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7%。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第三季度生產性菌種退化問題而導致產量下降所致。用於生產過程中之微生物菌出現退化，導致發酵及降解過程耗時較之前延長。因此，我們第三季度的產量大幅下降。於本九個月期間，肥料的銷售量下降8%至113,000噸。

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96,531,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9%。毛利率由49%輕微下降至48%。

於本九個月期間，經營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1,75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3%。詳細分析如下：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下降20%至人民幣6,567,000元，主要乃由於廣告成本大幅下降所致。廣告成本及薪金開支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33%及5%，分別佔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總額約43%及53%。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5,18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人民幣相對於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資產有所升值而產生之匯兌虧損，以及為終止雲霄廠之兩項機器合約而作出之撥備所致。匯兌虧損淨額及為機器合約而作出之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9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撇除為機器合約作出之一次性撥備，行政開支增加31%。

業務回顧

江蘇廠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透過一家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合營公司，收購位於江蘇的生產設施。該合營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資產驗資及評估。生產檢測隨後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江蘇廠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開始生產，其設計年產能為200,000噸複混肥。本集團計劃擴展及改建現有設施，令其年總產能於二零零九年擴展至300,000噸複混肥及有機肥。

產量下降

於第三季度，由於正常生產周期延長，我們遇到產量下降之問題。在發現有關問題後，我們委託微生物菌及生物方面的專家與我們的研發隊伍研究找出導致有關問題之原因。專家組隨後報告，由於我們的生產性菌種退化導致發酵過程需要較長時間完成，該退化情況乃由於我們提取菌種的福建山區出現環境變化所致。該等環境變化包括氣候變化、土壤退化及酸雨。為解決該問題及降低影響，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自國內其他地區採集微生物菌種；
- 利用其他類型微生物菌種生產；及
- 透過增加有機複混肥及腐殖酸有機肥的比例，調整產品組合。

我們正竭盡全力克服現有困難，我們預期在不久的將來產量將逐步恢復至正常水平。憑藉我們強勁的財務資源，我們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依然充滿信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或本集團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批獲授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除非該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只有在董事或僱員在購股權授出日直至指定行使期間為止仍服務於本集團的情況下，購股權方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認購合共59,775,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2.57%。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註銷 之購股權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可予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 可予行使
(A) 僱員							
	1,500,000	-	-	1,500,000	0.126	1,500,000	-
	32,525,000	-	-	32,525,000	0.126	-	32,525,000
	6,250,000	-	-	6,250,000	0.126	-	6,250,000
(B) 董事							
周性敦	7,000,000	-	-	7,000,000	0.126	-	7,000,000
	47,275,000	-	-	47,275,000		1,500,000	45,775,000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註銷 之購股權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七月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期間 可予行使
(A) 僱員						
	18,000,000	(18,000,000)	-	-	0.294	-
	20,250,000	(8,750,000)	-	11,500,000	0.294	11,500,000
(B) 董事						
吳文京	2,500,000	(2,500,000)	-	-	0.294	-
鄭炳文	1,750,000	(750,000)	-	1,000,000	0.294	1,000,000
	42,500,000	(30,000,000)	-	12,500,000		12,500,000

附註：

1.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相關權益及短倉，且須(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涉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池文富	6,050,000	918,484,850 (附註1)	924,534,850	實益擁有	39.73%
周性敦	3,000,000	-	3,000,000	實益擁有	0.13%
吳文京	3,525,000	-	3,525,000	實益擁有	0.1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冠華」)持有，鑒於池先生持有冠華已發行股本90%，據此賦予彼於冠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公司權益。

2.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持有股份 數目	權益之 種類	權益之 百分比
池文富	冠華	9	實益擁有	90%
沈世捷	冠華	1	實益擁有	1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且須(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或擁有之權益或短倉)；(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涉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短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

股東姓名	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池文富	長倉	924,534,850 (附註1)	39.73%
冠華	長倉	918,484,850 (附註2)	39.47%
Och-Ziff GP LLC	長倉	162,895,000	7.00%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長倉	139,825,000	6.01%

附註：

1. 池文富於本公司合共924,534,8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a)6,0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其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及(b)918,484,850股本公司股份乃基於其持有冠華已發行股本90%，據此賦予其權力可於冠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而被視為公司權益。
2. 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份抵押，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冠華，將本公司244,578,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抵押給國際金融公司，作為保證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簽署的貸款協議向國際金融公司償還貸款之抵押品。該項貸款協議由作為貸款方的國際金融公司和作為借款方的本公司附屬公司(i)綠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ii)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iii)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iv)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簽署。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配售及認購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配售冠華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冠華認購本公司250,000,000股新股已告完成。認購本公司250,000,000股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6,000,000港元，乃擬用於為將來擴充產能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運營資金。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未遵守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說明審核委員會權責之許可權書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及採納。

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乃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內外審計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估量之效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人組成，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毅民先生、鄭炳文先生及杜恩鳴先生。鄭炳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審議本公司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議，而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的方法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鄒勵女士、黃美玉女士、吳文京先生及池碧芬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沈毅民先生、鄭炳文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nturysunshine.com.hk>)刊登。